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台灣、澳洲及美國成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截至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9至20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1頁之股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3條，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之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派付股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44,166,724港元。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50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適用情況下已作重列及重新分類。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繼寧先生
馬金福先生*
朱威廉先生
劉信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菱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蕭國強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陳文龍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李碧霞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黃之強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傅志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 於年結日後，馬金福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繼寧先生、朱威廉先生、劉信之先生及陳文龍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繼寧先生	18,100,000 ^(L)	14.64

(L) – 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予以記錄,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6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取得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悉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分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First Pink Limited	實益擁有	(1)	10,000,000	8.09%

附註：

(1) 陳德雄先生為 First Pink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並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予以記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行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合約權益

本公司概無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訂有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合約。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25詳述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核數師

年內，均富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曾出現另一次核數師變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更換為均富會計師行。除上述者外，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核數師變動。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應聘留任。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朱威廉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